

证券代码：874025

证券简称：凯达重工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沈义、金建春、单奕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沈义，男，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历任常州长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科员、科长，常州长江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人事主管，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人事经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常州富莱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员工；现任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投资总监；兼任常州富莱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富莱克波纹管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富莱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起任凯达重工独立董事。

金建春，男，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常州市武进发酵工程机械厂财务主管，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常州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常州常瑞税

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21年12月起任凯达重工独立董事。

单奕，女，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三级律师。曾任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江苏湃亭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合伙人律师；兼任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起任凯达重工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沈义、金建春、单奕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沈义	9	9	0	0	否	4
金建春	9	9	0	0	否	4
单奕	9	9	0	0	否	4

履职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所召开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过程的科学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沈义、金建春、单奕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1	第一届董事会	《关于2023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	同意

月 11 日	第六次会议	计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

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全体公司股东的利益。

2024 年度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沈义、金建春、单奕

2024 年 4 月 29 日